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党校

校党校函〔2022〕6号

关于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处级干部培训班”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各项战略部署和任务举措扎扎实实体现在履职尽责上，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根据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决定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处级干部培训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校处级干部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2022年11月16日起开班。现场授课具体时间、地点另行安排和通知。

三、培训内容

（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二)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三)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四)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四卷)》

(五)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

(六)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文明发展史;

(七)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四、培训形式

培训采取现场专题讲座、网络培训、个人自学、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进行。

(一) 现场专题讲座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主讲: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 吴大华)(11月16日下午14:00,花溪校区图书馆报告厅);

2. 《心怀“国之大者” 团结奋进谱新篇》(主讲:校党委书记 刘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心怀“国之大者” 强化现代化建设支撑》(主讲: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赵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后续其他专题讲座,将根据授课教师实际情况和疫情防控要求,确定具体时间、地点后另行通知。

(二) 网络培训

依托中国干部网络学院、贵州省党员干部网络学院等培训平台开展网络培训,拟于2022年11月底开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个人自学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所有参训学员必须聚焦主题，认真自学以下内容：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3. 《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

4. 《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

5. 《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

6. 《中国共产党章程》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四卷）》

8.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9.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0.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

11.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文明发展史相关著作

12.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四）撰写心得体会

培训结束后，每位学员须根据培训内容，围绕主题撰写一篇心得体会。要求：主题突出，言之有物；逻辑严密，条理清晰；紧扣工作实际，充分体现个人学习思考的成果，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必须为个人原创，严禁抄袭；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全体学员要坚持对自己从严要求,要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要把培训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契机,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增强党性修养、提高政治能力,进一步推动党的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我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 集中精力、严守纪律。全体学员要按时参加培训,课前 10 分钟在签到处签到。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和旷课。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因公因病因事确实需要请假的,应事前办理书面请假手续,需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提前一天到校党校备案。对培训工作敷衍应付、消极对待的,将给予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将给予组织处理。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现场参训学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落实好各项防护措施,遵守各项培训相关纪律要求。全体学员须按时按要求完成网络培训相关任务,未达到网络培训考核要求的,视为未完成培训任务。对未完成培训任务的,将在年度目标考核中予以扣分。

六、其他事项

本次培训班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党校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陈禄(13984057008)、李建军(15599117890)(立德楼 412 办公室)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党校

2022 年 11 月 11 日